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68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你公司涉嫌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、虚增货币资金等情况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2015 至 2018 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4.97 亿元，其中，2015 年发生额为 7.05 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3.42%，期末余额为 6.71 亿元；2016 年发生额为 13.72 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6.21%，期末余额为 18.85 亿元；2017 年发生额为 16.48 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7.70%，期末余额为 20.73 亿元；2018 年发生额为 7.72 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8.06%，期末余额为 27.46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请结合你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，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；如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和第 13.3.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

(2) 2015 至 2019 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、截至回函之日的占用余额，以及你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
2、2020 年 5 月 22 日，我部对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99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自查预付工程款是否最终流入实控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。你公司董事会 6 月 6 日披露回函称，已对预付供应商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，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入实控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。而《事先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预付给供应商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12.52 亿元已实际流入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账户。请你公司结合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说明前期披露的问询函回复是否存在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形，并自查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。

3、2020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在调查期间，将暂缓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申报工作。请结合你公司最新情况，说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并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4、请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重大诉讼仲裁、账户冻结、债务逾期、关联交易等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露。

5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18 日